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人工生殖法條文修正草案」
公聽會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113 年 4 月 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人工生殖法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提出本部意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說明

因應國人對生育科技的需求以及部分社會人士對其倫理層面之疑慮，本部積極研議關於代理孕母法制化事宜，續為 108 年 5 月 24 日施行之「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以下簡稱七四八號施行法），研議關於修法開放代理孕母及已依七四八號施行法第 4 條規定完成結婚登記者（以下簡稱同性配偶）施行人工生殖，希望藉由大眾意見，制定符合時代需求且確實造福民眾之法案，讓有需要的婦女得到服務。

貳、人工生殖法涉多方權益須徵詢各界意見

93 年代孕公民會議達成「不禁止，但有條件開放」共識後，94 年底草擬代孕生殖法草案，後續召開多達 20 餘次專家會議，以及辦理公民審議會議、代孕民意調查等。人工生殖法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納入代孕生殖）於 105 年 8 月送行政院，以代孕子女最佳利益為最高指導原則，同時保障代理孕母及委託夫妻之權益。

一、保障代理孕母權益

（一）明訂保障代理孕母隱私及身體自主權、依法接受人工流產之權益、同一週期懷孕失敗後可終止契約之權利、提供相關人身保險，以及主管機關訂定定型化契約。

（二）為使代理孕母對於代孕生殖之可能風險充分被告知，減少

不必要之糾紛，明定代理孕母及其配偶，應經專業諮詢；專業諮詢，應包括心理、生理及家庭、社會可能產生之影響與風險之告知及說明。

(三)為避免形成不必要之金錢誘因，造成子宮工具化或商品化，規定代理孕母以無償為之，並在主管機關所定金額或價額內，提供定額之營養費、必要成本費用及工時損失等費用。

(四)為減少糾紛，保障委託者、代理孕母及代孕子女三方權益，透過代孕服務之協調及篩選，明訂委託夫妻（受術夫妻）委託代理孕母代孕前，得由代孕服務機構，提供協調、協助代孕契約簽訂及相關服務。另明訂提供服務者以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性社團法人為限。

二、確保代孕生殖子女權益

為維護代孕生殖子女權益，直接規範委託夫妻為代孕生殖子女之父母；由醫療機構依植入胚胎成功懷孕之事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三、明定委託夫妻資格

(一)委託夫妻實施代孕生殖，除符合檢查及評估適合接受人工生殖及夫妻一方具有健康之生殖細胞外，至少一人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以及符合下列三項之一：妻無子宮；妻因子宮、免疫疾病或其他事實難以孕育子女；妻因懷孕或分娩有嚴重危及生命之虞。

(二)委託夫妻需經專業諮詢，應包括心理、生理及家庭、社會

可能產生之影響與風險之告知及說明。

惟行政院就上述草案指示尚須考量保障代理孕母之探視權、親權、反悔權、工作及社會福利等相關權益，及避免代孕商業化等問題，並與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充分溝通後再行報院。本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健康署)依行政院意見，於 106 及 107 年邀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及相關機關與法律學者召開相關專家會議，惟針對代孕可能衍生之爭議問題、代孕親權歸屬等仍有諸多疑慮，仍須審慎研議評估。

參、人工生殖法之適用對象持續尋求多方共識

行政院前於 107 年 4 月 13 日就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連署通過「開放單身女可以合法使用人工受孕及試管嬰兒」一案，召開「開放政府第 30 次協作會議」，邀集提案人、附議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政府機關共同與會，與會者皆同意以兒童最佳利益為考量。

為因應 108 年 5 月 24 日施行之七四八號施行法，又基於研議開放同性配偶施行人工生殖議題涉及層面廣，健康署於 108 年度召開 4 場次專家諮詢會議，該 4 場次會議重要結論為「為期社會和諧，將依民情、社會期待，就生命倫常、兒童身心健全成長、國家發展等各面向，綜合評估考量，以最小衝擊、最大共識之原則，研議合理可行並可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之法案，避免激發不同意見者之衝突與對立」。另依 112 年 12 月 4 日大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多位立法委員口頭質詢有關放寬單身女性適用人工生殖，已

召開 3 場次專家諮詢會議，與會專家一致性意見為修法應優先考量人工生殖子女之最佳利益。

依聯合國 1989 年「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明定，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上述 107 年至 112 年專家諮詢會議共識，爰尚需蒐集國際作法，並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審慎研議施術前之人工生殖子女利益評估規範。健康署已委託研究蒐集國外作法及徵詢專家意見，以期對人工生殖相關立法政策提出建議。

健康署前於蒐集國內外研究資料過程中，徵詢同志團體修法意見後，研擬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納入同性配偶為適用對象(包含女同性配偶之 A 卵 B 生)及開放異性夫妻及同性配偶施行代孕生殖，並自 109 年起，邀請兒權、性別平等、法律及醫學等領域專家、司法院及法務部等成立專家小組，迄今召開 14 次專家會議，將較具爭議包括代孕生殖子女最佳利益化、保障代理孕母之身體自主權及家庭倫理問題等納入討論。惟本部於本(113)年 2 月及 3 月召開 2 場次公聽會，並國民健康署於臉書直播留言區蒐集民眾意見，留言者意見以反對代孕生殖居多，又代孕生殖涉及委託者、代理孕母與代孕胎兒三方權益，社會意見分歧，難達共識，爰開放代孕生殖尚需相關配套措施與多方共識。

肆、結語

本部針對修法開放人工生殖法之適用對象(包括單身女性、同性配偶、代孕生殖)議題未有預設立場，已召開 2 場次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亦將持續蒐集各界看法，並採開放態度，就國際作法、

我國民情、社會期待及兒童最佳利益等綜合評估，未來仍持續邀集醫療、婦權、兒權、倫理及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審慎研議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以及依法制作業程序將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